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張國平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吳曼阡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王怡文組長代)、戴國峯組長、吳晉暉組長、王承斌組長、郭又銘組長、蔡群瑞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張玉婷主任、楊熾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簡子超組長、楊之瑜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洪明玄主任、吳美惠組長、林珠茹組長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陳攻君組長、董思藝組長

##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峰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心昆	研發長	王瑞文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謝所華	人事室主任	張智強	會計室主任	江玉君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王心志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李長壽
國際事務長	朱芳瑩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王心志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楊震宇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科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王心志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張國平
護理系主任	張紀萍	醫管系主任	王心志	行管系主任	謝品宏
長期照護科主任	王心志	護理系副主任	王心志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王心志	校務研究組組長	王怡文	課務組組長	王國峰
註冊組組長	吳晉暉	招生組組長	王承鈞	實習就業組組長	王又成
學諮中心主任	蔡瑞端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心志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王心志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夏子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洛琄	文書組組長	陳云娟
事務組組長	莊敏忠	採購組組長	潘淑	環安組組長	賴蒼濠
保管組組長	許詠倫	營繕組組長	吳學源	出納組組長	請假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陳玉妍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煥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娟	會計組組長	請假	軟體開發組組長	林信平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政國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簡超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瑜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請假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翁欣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政瑾	資訊服務組組長	高鈺鵬	採編組組長	張云潔
自然學科組長	陳正凱	人文社會學科組長	楊煥	體育學科組長	謝崇博
華語文中心主任	洪明玄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吳美玉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上課 林
列席人員：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訂定「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曆」。110.4.21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出納作業處理原則」。110.4.20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電子餐券管理辦法」。110.4.20 公告。
- (四)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110.4.20 公告。
-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110.4.20 公告。

## 八、主席報告：

因應疫情升溫，全校課程 5 月 17 日至 6 月 8 日採遠距教學。

- (一)授課教師依課表上課，由授課教師採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學生居家學習，請授課教師落實點名，以掌握學生上課情形，如有老師變更校內上課地點請通知課務組，請課務組管控教學品質，確認老師是否依課表確實授課。
- (二)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可向人事室請公假於居家進行線上教學。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3.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4. 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 (三)相關防疫事宜請依本校防疫小組公告之規定辦理。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無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修條文用字、增列可編列經費項目、分列校內、校外教師申請流程、新增教師於研習前須完成簽署契約書、修正教師繳交佐證資料時限及修正若發生失職違法情事者，無法再申請計畫之年限。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b>深度實務</b>研習及<b>深耕</b>服務定義</p> <p>一、…。</p> <p>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b>深耕</b>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p>	<p>第二條 研習及服務定義</p> <p>一、…。</p> <p>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p>	<p>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p> <p>二、申請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p> <p>二、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p>	<p>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b>或實務服務內容</b>。</p> <p>二、…。</p> <p>三、…。</p> <p>四、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b>住宿費</b>、<b>講師</b>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b>保</b></p>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p> <p>二、…。</p> <p>三、…。</p> <p>四、經費補助原則：<del>(依據教育部公佈之經費編列基準表)</del></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b>業界專家</b>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p>	<p>增列可編列經費項目及增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u>，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2. 國外：<u>補助項目包括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等</u>，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二)深耕服務：</p> <p>1. 教師<u>進行深耕服務</u>期間，由本校<u>給予差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u>。</p> <p>2. 國內深耕服務：<u>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u></p> <p>3. 海外深耕服務：<u>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u></p> <p>五、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p>	<p>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del>一</del>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雜支等<del>一</del>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二)深耕服務：</p> <p>1. 教師<u>帶職帶薪</u>期間，本校<u>得</u>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p>2. 國內深耕服務：教師<u>研習服務</u>期間，<u>僅</u>補助代課老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u>以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4.5個月；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u></p> <p>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p> <p>五、<u>舉辦單位</u>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p> <p><u>一、校內教師：</u></p> <p>(一)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p> <p>(二)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del>一</del></p> <p><del>一</del>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p> <p><del>二</del>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p>	<p>分列校內、校外教師申請流程，及新增教師於研習起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暨教學資源中心。</p> <p><u>(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u></p> <p><u>(四)經決審後，深耕服務之申請教師須於研習起始日前簽署完成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並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留存。</u></p> <p><u>二、校外教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彙整校外教師報名資料，並提供推薦序，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u></p>	<p><del>三、</del>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p>	<p>日前須完成簽署契約書。</p>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一、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u>原授課程</u>由系所<u>處理</u>代課事宜。</p> <p>二、教師於<u>深度實務研習或</u>深耕服務期間<u>因故變更執行期程</u>，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u>始得變更</u>。</p> <p>三、教師於<u>實務研習或深耕</u>服務期間，應遵守<u>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u>之相關規定，<u>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u></p> <p>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u>或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一、深耕服務<u>老師</u>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u>所遺課務</u>由系所<u>排定專任教師或提聘兼任教師</u>代課，<u>其超支鐘點費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或政府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u>。</p> <p>二、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u>立即返校服務</u>。</p> <p>三、<u>深耕服務</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u>服務單位</u>之相關規定。<u>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教師個人因素辦理計畫終止，造成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u></p> <p>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及修正若發生失職違法情事者，無法再申請計畫之年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u>四週內</u>，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於研習結束後<u>國內二週內</u>、<u>國外</u>四週內，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p>	<p>修正教師繳交佐證資料時限。</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00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深度實務</u>研習及<u>深耕</u>服務定義</p> <p>一、…。</p> <p>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u>深耕</u>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p>	<p>第二條 研習及服務定義</p> <p>一、…。</p> <p>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p>	<p>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p> <p>二、申請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p> <p>一、…。</p> <p>二、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p>	<p>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u>或實務服務內容</u>。</p> <p>二、…。</p> <p>三、…。</p> <p>四、經費補助原則：</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u>住宿費</u>、<u>講師</u>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u>保險費</u>、二代健保費、雜支等，<u>或</u>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u>國內交通費</u>、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u>保險費</u>、雜支等，<u>或</u>依政府專</p>	<p>第四條 申請原則</p> <p>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p> <p>二、…。</p> <p>三、…。</p> <p>四、經費補助原則：<del>(依據教育部公佈之經費編列基準表)</del></p> <p>(一)深度實務研習：</p> <p>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del>業界專家講座</del>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del>或</del>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雜支等<del>或</del>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p>(二)深耕服務：</p>	<p>增列可編列經費項目及增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計畫規定辦理。</p> <p>(二)深耕服務：</p> <p>1. 教師<u>進行深耕服務</u>期間，由本校<u>給予差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u>。</p> <p>2. 國內深耕服務：<u>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u>。</p> <p>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u>國內交通費</u>、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u>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u>。</p> <p>五、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p>	<p>1. 教師<u>帶職帶薪</u>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p>2. 國內深耕服務：教師<u>研習服務期間，僅補助代課老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以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4.5個月；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u></p> <p>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p> <p>五、<u>舉辦單位</u>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p> <p><u>三、校內教師：</u></p> <p>(一)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p> <p>(二)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p> <p>(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p> <p>(四)經決審後，深耕服務之申請教師</p>	<p>第五條 申請作業</p> <p><del>一</del>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p> <p><del>二</del>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p> <p><del>三</del>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p>	<p>分列校內、校外教師申請流程，及新增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須完成簽署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須於研習服務起始日前簽署完成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並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留存。</u></p> <p><u>二、校外教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彙整校外教師報名資料，並提供推薦序，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u></p>		書。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一、深耕服務<u>教</u>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u>原授課程</u>由系所<u>處理</u>代課事宜。</p> <p>四、教師於<u>深度實務研習或</u>深耕服務期間<u>因故變更執行期程</u>，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u>始得變更</u>。</p> <p>三、教師於<u>實務研習或深耕</u>服務期間，應遵守<u>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u>之相關規定，<u>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u>，該教師<u>二年</u>內不得再提申請。</p> <p>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u>或相關</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二、深耕服務<u>老</u>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u>所遺課務</u>由系所<u>排定專任教師或提聘兼任教師</u>代課，<u>其超支鐘點費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或政府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u>。</p> <p>二、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u>立即返校服務</u>。</p> <p>三、<u>深耕服務</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u>服務單位</u>之相關規定，<u>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教師個人因素辦理計畫終止，造成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u>。</p> <p>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及修正若發生失職違法情事者，無法再申請計畫之年限。
<p>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u>四週內</u>，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u>依核定金額</u>，於研習結束後<u>國內二週內、國外四週內</u>，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p>	修正教師繳交佐證資料時限。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第 206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並符合教育部政策或未來各項相關措施方案，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定義
- 一、深度實務研習：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至機構、產業實地服務研習，國內深度實務研習至少二週；國外至少三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本校教師至海內外產業進行深耕服務；國內深耕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海外深耕服務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對象
- 一、申請深度實務研習：以本校系(所)為單位或由教師提出。
  - 二、申請深耕服務：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約聘)教師，始可提出。
- 第四條 申請原則
- 一、研習及服務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機構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或實務服務內容。
  - 二、研習及服務期間：以不影響教學授課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辦理方式：由申請系或教師自行規畫辦理。
  - 四、經費補助原則：
    - (一)深度實務研習：
      1. 國內：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住宿費、講師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2. 國外：補助項目包括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二)深耕服務：

1.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期間，由本校給予差假、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及深耕服務相關費用。
2. 國內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壹拾伍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交通費、膳費、住宿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二代健保費、雜支等，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外深耕服務：每一位教師補助額度伍拾萬元，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國內交通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保險費，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五、申請期間：每年度於校內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依政府專案計畫規定期程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校內教師：

- (一)由各系或教師提交申請計畫書(含書面及電子檔乙份)。
- (二)申請案件經所、系(科)、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初審後，經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複審，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 (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決審。
- (四)經決審後，深耕服務之申請教師須於服務起始日前簽署完成教師深耕服務契約書，並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二、校外教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彙整校外教師報名資料，並提供推薦序，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條 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為原則。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原授課程由系所處理代課事宜。
- 二、教師於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因故變更執行期程，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變更。
- 三、教師於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之相關規定，若有失職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須自行承擔相

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外，該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

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政府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依核定金額，於研習結束後四週內，備齊成果報告及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或由學校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經費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